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531清申1号

申请人:广宗县行政审批局,住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31MB0W371443。

负责人:刘晓明,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贵兵,该局登记注册股股长。

被申请人: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住广宗县福兴广场1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1061684143D。

法定代表人:靳庆义。

2026年7月22日,广宗县行政审批局以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日注册成立,原登记机关为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21日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已自行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为由作出(冀广)市场监罚字(2017)第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10月18日广宗县人民政府作出广政字〔2017〕100号《关于规范县行政审批局集中实施事项的通知》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职权自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划转至广宗县行政审批局。被申请人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并公告,但该备案及公告状态已显示为“已撤销”,清算组未开展实质清算工作,被申请人未实际履行清算义务。经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即出现公司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虽曾组建清算组并完成备案，但清算组未开展实质清算工作且已撤销，被申请人未完成清算义务。根据广宗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规范县行政审批局集中实施事项的通知》，申请人广宗县行政审批局在职能划转后作为被申请人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宗县行政审批局对被申请人邢台同收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金虎

审 判 员 王明伟

审 判 员 燕继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怡彤

法 官 助 理 王梦婵

书 记 员 夏红涛

附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第三款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